邓州市2020年 司法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司法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司法局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邓州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接受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，承担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；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、街区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。指导监督全市各级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。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。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。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全市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推进司法所建设；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监督全市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；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；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和警车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。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；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邓州市司法局内设12个科室：办公室、依法治市办秘书科（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）、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、法制审核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、律师工作科、法律援助工作科、司法鉴定管理科、公证仲裁管理科、基层工作指导科、社区矫正管理科、计财装备科、政治部(警务部)等；下辖二级单位有法律援助中心、社区矫正中心、28个司法所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，**无下设预算单位。**

第二部分

邓州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司法局2020年收入总计1373.64万元，支出总计1373.64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入支出降低38.96万元，下降0.3%。主要原因是：在职人员转退休，压缩项目经费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司法局2020年收入预算1373.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3.64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1373.64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905.84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65.94%；项目支出 467.8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34.0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邓州市司法局2020 年收入预算1244.64万元，支出预算1244.64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入支出降低167.96万元，下降15%。主要原因是：在职人员转退休，压缩项目经费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邓州市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44.6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1043.25万元，占83.8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97.95万元，占7.87 %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39.45万元，占3.17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63.99万元，占5.14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邓州市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88.6万元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**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46.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46.6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42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7.9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20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0年，我局拟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、省级法律援助资金等 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8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车辆6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经费）60万元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